

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441481-202004-539001-000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 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3-3361317

2020年4月27日



温馨提示

-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梅州市政府采购网等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必须在开标当天 14:30~15:00 把“银行保函”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五、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六、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八、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 <http://meizhou.gdgpo.com/> 办理供应商注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5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自查表.....	67
二、投标文件格式.....	72
三、商务部分.....	82
四、技术部分.....	86
五、价格部分.....	90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9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0 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一、采购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5540000 元

四、采购数量：3886 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中标人数量
1	2020 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人民币 5540000 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2 家

2、采购服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将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的复查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兴宁市泰宁花园 17-19 卡）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300.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1) 投标登记表；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 投标活动实施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30-15:00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

3、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

4、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开标地点：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九、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止。

十、 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兴宁市兴东路 29 号

联系人： 毛镜威

联系电话：13826692527

(2) 采购代理机构：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兴宁市泰宁花园 17-19 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3-3361317

传真号码：0753-3361126



投标登记登记表

采购项目 目编号	441481-202004-539001-0003		购买文 件日期	
采购项 目名称	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 信息	购买文件 单位名称			
	地 址			
	购标书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备注	<p>购买文件单位所提交的资料(在相应的地方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它 _____</p> <p>_____</p>			
购买标书经办人签名：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0753-3361317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根据2020年兴宁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承担兴宁市各类食品进行抽样检验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确定2家中标检验机构，作为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临测机构定点服务单位，承担2020年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3) 项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

(4) 最高限价：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540000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

★(6)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依法确定二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负责下表第1、2项内容，第二中标候选人负责下表第3、4项内容

序号	项目	批次
1	流通环节食品	2100
2	生产环节食品	180
3	食用农产品	1110
4	餐饮环节食品	496
合计		3886

二、项目服务需求

(1) 服务具体要求

- 1、采样地点：兴宁市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 2、采样人员：由中标人负责抽样。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检验依据：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8、时间要求：中标人需按照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时间求完成抽检工作，除应节食品或特殊要求必须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外，其他食品在抽样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市局，完成日期以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之日计算。

9、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在出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样品照片）四份寄（送）至采购人。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10、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采购人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11、结果送达：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人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

12、费用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相应检测检验项目报告书（批次）、检测检验项目结果网上公布依据、发票等，以双方约定价格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2）工作要求

1、中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市局抽检监测计划或抽检补充方案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样品的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样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5、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何提高我区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7、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3) 抽样工作的实施要求

1、抽检时间：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2、抽检地点：在兴宁市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中随机抽取。

3、抽检人员：由中标人负责抽样。

4、交通工具：由中标人提供。

5、抽检频率：按年度抽样检验工作计划进行。

6、抽检方案：由中标人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7、抽样办法：由中标人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中标人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中标人抽样人员带回作为检验用样品，中标人应对该部分样品负责；一份封存于中标人留作复检备份样品，中标人应按要求储存样品，并对样品负责。

8、样品运输：中标人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9、样品保存：样品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4) 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1、检验依据：样品检验应当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抽检的判定依据。

2、检验项目：（包括 2020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抽检的检验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2020 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总批次为 3886 批次，其中流通环节食品抽检任务 2100 批次，具体抽检计划见附件 1；市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1100 批次，具体抽检计划见附件 2；餐饮环节食品抽检任务 496 批次，具体抽检项目抽检计划见附件 3；生产环节食品抽检任务 180 批，具体抽检计划见附件 4。

附件1 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流通环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 品	其他粮食加 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10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滑石粉	3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	10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20
				谷物碾磨加 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20
			米粉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0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 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0	
				发酵面制品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米粉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谷物粉类制 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 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 精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0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3				(半精炼、全精炼)	(TBHQ)	20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 (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氨基酸态氮、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	50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	1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铅 (以 Pb 计)、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3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 (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香辛料酱 (芥末酱、青芥酱等)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10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坚果与籽类的泥 (酱)、包括花生酱等	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辣椒酱			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苏丹红 I-IV、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2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其他液体调味料	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镉 (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10
				味精	味精	味精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铅 (以 Pb 计)、氯霉素	5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总砷 (以 As 计)、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40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铬 (以 Cr 计)、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铬 (以 Cr 计)、总砷 (以 As 计)、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铬 (以 Cr 计)、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苯并[a]芘、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苯并[a]芘、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5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铬 (以 Cr 计)、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三聚氰胺	30	
			灭菌乳	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三聚氰胺		
			发酵乳	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三聚氰胺		
			调制乳	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三聚氰胺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三聚氰胺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三聚氰胺		
			干酪 (奶酪)、再制干酪	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三聚氰胺		
			奶片、奶条等	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三聚氰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铅(以 Pb 计)、三聚氰胺	5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铅、总砷、镉	40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	40
				其他饮用水	浑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4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0
			其他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0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0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30
				水产动物类罐头	无机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蔬菜类罐头	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	
				食用菌罐头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11	速冻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5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胭脂红	20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20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20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果冻	果冻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30
			砖茶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	5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	10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4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80
			啤酒	啤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警示语标注	20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0
			果酒	果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20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0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0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0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腌渍食用菌	镉 (以 Cd 计)、铅 (以 Pb 计)、总汞 (以 Hg 计)、总砷 (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5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4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果酱	果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酸价 (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3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 (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20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0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总砷 (以 As 计)、铅 (以 Pb 计)、螨	40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总砷 (以 As 计)、铅 (以 Pb 计)、螨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总砷 (以 As 计)、铅 (以 Pb 计)、螨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总砷 (以 As 计)、铅 (以 Pb 计)、螨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总砷 (以 As 计)、铅 (以 Pb 计)、螨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总砷 (以 As 计)、铅 (以 Pb 计)、螨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总砷 (以 As 计)、铅 (以 Pb 计)、螨	
				其他糖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总砷 (以 As 计)、铅 (以 Pb 计)、螨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5
				预制定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 (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镉 (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5
				盐渍藻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5
				其他盐渍水产品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5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5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以油脂中的含量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5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铅(以Pb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	5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其他淀粉制品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	40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40	
		粽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仅限真空包装)	40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腐竹、油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10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氯霉素、喹诺酮类(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水分、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	1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15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15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15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15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15	
34	食盐	食盐	食盐	食盐	氯化钠、碘(以I计)、亚硝酸盐、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30	
合计						2100	

附件 2 2020 年兴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80
				牛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地塞米松、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羊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畜肉	其他畜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禽肉	鸡肉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鸭肉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其他禽肉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牛肝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羊肝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猪肾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牛肾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50
				羊肾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鸡肝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其他禽副产品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甲拌磷、杀扑磷、克百威、敌敌畏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硫线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毒死蜱			
3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倍硫磷、敌百虫、硫线磷、杀扑磷	350
				花椰菜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氯唑磷、倍硫磷、硫线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毒死蜱	
				菜薹	敌敌畏、对硫磷、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联苯菊酯、氯菊酯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 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氯唑磷、内吸磷、倍硫磷、敌百虫、硫线磷、杀扑磷		
				辣椒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杀扑磷、水胺硫磷、丙溴磷、甲拌磷		
				甜椒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氯唑磷、倍硫磷、敌百虫、硫线磷、氧乐果、克百威		
4	食用农产品	蔬菜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甲拌磷、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哒螨灵、硫线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敌百虫、对硫磷、甲胺磷、甲拌磷、马拉硫磷、杀螟硫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倍硫磷、百菌清、克百威、氟虫腈、甲基异柳磷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胺磷、硫线磷		
				大白菜	毒死蜱、久效磷、氧乐果、甲拌磷、倍硫磷、敌百虫、啉虫脒、氟虫腈		
5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茄果类蔬菜	番茄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杀扑磷、唑螨酯、氧乐果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倍硫磷、灭多威、甲拌磷		
				菜豆	氧乐果、甲拌磷、倍硫磷、水胺硫磷、甲胺磷、灭蝇胺、克百威、氟虫腈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产品	淡水虾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6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150	
			海水产品	海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贝类	贝类	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		
7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毒死蜱、丙溴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对硫磷、敌敌畏	280	
			梨	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8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枇杷	辛硫磷、戊唑醇、杀螟硫磷、噻菌灵、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啶虫脒、敌百虫、甲基异柳磷	
				枣	氧乐果、辛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啶虫脒、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啶虫脒、乐果	
				油桃	辛硫磷、戊唑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苯醚甲环唑、啶虫脒、乐果	
				杏	溴氰菊酯、辛硫磷、戊唑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乐果	
				樱桃	溴氰菊酯、辛硫磷、戊唑醇、苯醚甲环唑、啶虫脒、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乐果	
				李子	溴氰菊酯、辛硫磷、戊唑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苯醚甲环唑、乐果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联苯菊酯	
			柑橘类水果	柚子	溴氰菊酯、戊唑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	
				柠檬	戊唑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毒死蜱、啶虫脒、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杀扑磷	
				橙	溴氰菊酯、辛硫磷、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毒死蜱	
				葡萄	辛硫磷、戊唑醇、戊菌唑、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啶酰菌胺、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蓝莓	
草莓	联苯菊酯、腐霉利、烯酰吗啉、甲胺磷、敌敌畏、甲基异柳磷、甲胺磷、敌敌畏					
桑葚	辛硫磷、戊唑醇、水胺硫磷、杀扑磷、倍硫磷、敌百虫、久效磷					
猕猴桃	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氯吡脒、溴氰菊酯、倍硫磷、敌百虫、久效磷					
西番莲	氧乐果、辛硫磷、甲胺磷、对硫磷、敌敌畏、敌百虫、水胺硫磷、杀扑磷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溴氰菊酯、辛硫磷、烯唑醇、百菌清、吡唑醚菌酯、水胺硫磷				
9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氧乐果、辛硫磷、戊唑醇、噻菌酯、噻菌环胺、丙溴磷、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	
				火龙果	辛硫磷、水胺硫磷、敌百虫、久效磷、硫环磷、硫线磷、氯唑磷、内吸磷	
				柿子	辛硫磷、水胺硫磷、杀扑磷、氯唑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对硫磷	
				菠萝	莠灭净、辛硫磷、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溴氰菊酯、久效磷、硫环磷、硫线磷、内吸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荔枝	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啉菌酯、腈菌唑、毒死蜱、敌百虫、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	
				龙眼	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敌百虫、乙酰甲胺磷	
				石榴	辛硫磷、杀扑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氯唑磷、敌百虫、久效磷、硫环磷、硫线磷、内吸磷	
				西瓜	辛硫磷、肟菌酯、啉菌酯、甲基硫菌灵、啉氧菌酯、啉虫脒、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	
				甜瓜类	辛硫磷、烯酰吗啉、戊唑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醚菌酯、乙酰甲胺磷、氯吡脒	
10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氧氟沙星	
				其他禽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氧氟沙星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烯草酮、丙炔氟草胺、氯噻磺隆、氟磺胺草醚	3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粉唑醇、多菌灵、苯醚甲环唑、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计						1100

附件3 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餐饮环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5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腐镰刀菌烯醇、滑石粉	5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	5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 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 炸用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0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 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 炸用油）	煎炸过程 用油（餐 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2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氨基酸态氮、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0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糖精钠(以糖精计)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铅(以Pb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5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5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4	饮料	饮料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5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	5
6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1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5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挥发性盐基氮、镉、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1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60
7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0
				牛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地塞米松、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羊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其他畜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禽肉	鸡肉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鸭肉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其他禽肉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6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甲拌磷、杀扑磷、克百威、敌敌畏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铅（以Pb计）、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硫线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毒死蜱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倍硫磷、敌百虫、硫线磷、杀扑磷	
				花椰菜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氯唑磷、倍硫磷、硫线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毒死蜱	
				菜薹	敌敌畏、对硫磷、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联苯菊酯、氯菊酯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 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氯唑磷、内吸磷、倍硫磷、敌百虫、硫线磷、杀扑磷	
				辣椒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杀扑磷、水胺硫磷、丙溴磷、甲拌磷	
				甜椒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氯唑磷、倍硫磷、敌百虫、硫线磷、氧乐果、克百威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甲拌磷、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哒螨灵、硫线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敌百虫、对硫磷、甲胺磷、甲拌磷、马拉硫磷、杀螟硫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倍硫磷、百菌清、克百威、氟虫腈、甲基异柳磷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胺磷、硫线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大白菜	毒死蜱、久效磷、氧乐果、甲拌磷、倍硫磷、敌百虫、啉虫脒、氟虫腈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茄果类蔬菜	番茄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杀扑磷、啉虫脒、氧乐果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倍硫磷、灭多威、甲拌磷		
					菜豆	氧乐果、甲拌磷、倍硫磷、水胺硫磷、甲胺磷、灭蝇胺、克百威、氟虫腈	46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洋、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虾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产品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海水虾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海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		
		贝类	贝类	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	10		
		鲜蛋	鲜蛋	鸡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氧氟沙星	10	
其他禽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氧氟沙星						
8	食盐	食盐	食盐	食盐	氯化钠、碘（以 I 计）、亚硝酸盐、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10	
合计						496	

附件 4 2020 年兴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生产环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2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
3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铅、总砷、镉	10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	10
				其他饮用水	浑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	10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5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6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7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0
			砖茶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	5
8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5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0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9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类)	品		
10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	5
11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10
				腐竹、油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5
合计						180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税费。

(2) 经验要求：列出同类项目业绩介绍，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

四、验收标准

检验检测报告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检验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费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有关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的批次进行结算，特殊情况可另行商定付款方式，实际支付时间以到款日期为准。

(2) 中标检验机构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款项：

- 1、中标检验机构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
- 2、检验检测项目结果报告书（批次），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加盖公章。
- 3、检验检测项目网上公布依据。

六、其他事项

(1) 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承检方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 CMA 或 CMAF 资质，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检验机构不具备承检资格，委托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 CMA 或 CMAF 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监管部门”是指：兴宁市财政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4 “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发布媒体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中标服务费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说明：（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a)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b)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6)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缴纳至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鸿源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27554050597161

（3）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劳务费：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并由二名中标人各自支付。

二、招标文件

7. 适用范围

7.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8.2 招标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9.4 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投标人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费用

10.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3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2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2.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2.4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2.6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7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2.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9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报价报下浮率，即：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170]2002做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在[0%-2%]区间内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 13.2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缺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3.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提供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目录表
- 2) 投标文件格式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 6) 其它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6.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缴款（银行转账必须在**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若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当天14:30~15:00把“银行保函”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镇信用社

银行账号：80020000003732170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16.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
- 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a) 投标报价表；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c)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不留密码，无病毒（评审结



束后不予退还)。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18.5 投标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 18.1)，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3 信封和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

项目名称：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监督人员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展示投标文件，请所有在场的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1.3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不签名确认，则视为同意。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当场提出。
- 2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1.6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21.4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代表外，其余4名均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2.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2.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2.6 各方当事人、评标委员会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评审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 22.7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8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26.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六、询问和质疑

28. 询问

-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 质疑

29. 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0.3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果有)。

30.4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在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国库，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3条的规定备案。

31.3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二部分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31.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规则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者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者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者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者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者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法定家数，不足3家，作废标处理。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作废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技术、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商务打分表。

2、价格评分：价格评分为客观得分，本次报价报下浮率，即：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170]2002做下浮率报价，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下浮率（**下浮率在[0%-10%]区间内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下率/评标基准下浮率）×10。

3、价格评审：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投标分项报价进行成本分析，特别是某些非常规的分项报价或者低于市场价；
- （2）陈述如何合理实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合格完成项目的其他要求；
- （3）在本报价基础上保证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的详细承诺书。
- （4）其他。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

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十、相关表格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书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的复查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者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11	投标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人代表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证明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且唯一的,且满足在[0%-2%]区间内报价。
		投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一)	用户需求实施方案及响应程度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合理，构思方案优良，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反馈、检验、总结分析、后续服务等流程进行横向比较：</p> <p>1、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最全面、最合理、可行性最高的得 12 分；</p> <p>2、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8 分；</p> <p>3、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6 分；</p> <p>4、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性最差的得 4 分。</p> <p>5、提供方案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p>	12	12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区域食品经营企业熟悉程度，熟悉程度高得 7 分，熟悉程度一般得 4 分，熟悉程度只能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得 2 分，熟悉程度差的得 1 分，</p> <p>不能提供熟悉证明材料得 0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7
(二)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	<p>投标人拟投入人员：</p> <p>1. 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食品类、化学类、药品类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人数达到 5 人及以上得 2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p> <p>2. 项目抽样人员：10 人及以上得 2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p> <p>（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p>	4	4



		人为其缴交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三)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	<u>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消费投诉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合作单位或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检验检测类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部省共建名单），得9分。</u> <u>（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u>	9	9
		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在广东省内且面积大于4000平方米的得3分；3500-4000平方米的得2分；3000-3500平方米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CMA或CMAF证书并提供实验室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3	3
		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 （2）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 （3）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使用方便、节能； （提供能体现(1)-(3)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4）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具体； （5）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6）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 （(4)-(6)项, 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6	6
(四)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2017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家级实验室比对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剂、营养成分等6个领域。每1个领域获得“满意”结果，得0.5分，最高得3分；	3	3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五)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p>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具有的食品检验的先进仪器设备情况:</p> <p>(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C-MS) 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LC-MS-MS);</p> <p>(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p> <p>(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或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GC-MS-MS);</p> <p>(4) 液相色谱仪 (LC);</p> <p>(5) 气相色谱仪 (GC);</p> <p>(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p> <p>投标人具有以上6种设备且设备均为投标人自有的得6分, 每少一种扣1分, 扣完为止。</p> <p>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6
二	商务部分 (合计 40 分)			
(一)	投标人综合实力	具有 CNAS (国家级) 资质、CATL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资质, 每 1 个资质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6	6
		<p>投标人2018年至今, 参加省级或以上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检验能力验证活动(包括农药残留、重金属、违禁添加物及兽药残留、药物残留), 且联动监管类别考核结果为B类或以上的(即A类或B类), 每年度得4分; 未参加或未满足不得分, 最高8分。</p> <p>(需提供相关能力验证结果通知作为证明材料)</p>	8	8



		<p>1. <u>投标人被评为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且已通过验收的，得8分</u></p> <p>2. <u>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具有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8分，否则0分。</u></p> <p><u>本项最高 8 分。</u></p> <p><u>(提供证明文件，需体现实验室名称，否则不得分)</u></p>	8	8
(二)	类似业绩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p>	10	10
(三)	投标人服务评价情况	<p>投标人2018年以来承担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获得优秀或满意服务评价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8分。（需提供委托方评价意见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8	8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3、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p>	10	10
合计			100分	10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020 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441481-202004-539001-0003

项目名称: 2020 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样本）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 2020 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乙方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税费。

（2）费用结算：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提供相关购样费用清单、发票等，如果文件及报价中没提及的按购样费实报实销，如果有报价的，按照乙方的报价结算，抽样费、检验费和税费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①合同；

-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⑤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其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承诺

乙方须严格遵守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条款执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



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致：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 本

副 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

- 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页码)
二、资格性文件.....	(页码)
三、商务部分.....	(页码)
四、技术部分.....	(页码)
五、价格部分.....	(页码)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页码)

注:

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须注明招标编号和投标人名称，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3、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5、请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6、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带好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一、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投标人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0	投标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证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人代表投标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 证明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且唯一的，且 满足在[0%-2%]区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 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 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 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项目名称：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项详细填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判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严重违法记录的行为。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p>投标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p>	<p>投标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p>
-----------------------------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
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投 标 人 单 位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 2020 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 4、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6.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梅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 2020 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的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积极配合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7. 有无严重违法记录的说明

投标人有无严重违法记录的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有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内容（如有）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时间（如有）	备注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9、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 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 编		电 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1、列出类似业绩；

2、须提供所填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3.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481-202004-539001-0003

序号	相应条款条目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列表不足可自行增加)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条款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 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技术方案设计
- (2)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密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设备保障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441481-202004-539001-0003
投标报价下浮率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 价格下浮率	
备注：下浮率在[0%-2%]区间内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注：

1. 本次报价报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170]2002做下浮率报价，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下浮率（下浮率在[0%-2%]区间内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下率/评标基准下浮率）×10。

2.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下浮率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